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53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合计 3,361,176.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2,839,176.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893,070.00	
2	社会保障缴费	426,484.00	
3	住房公积金	208,752.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108,6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26,670.00	
合计:		2,839,176.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2 项，预算金额共计 522,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元)	备注
1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经费	432,000.00	
2	卫生行政许可工本费和卫生监督检查检测经费	90,000.00	
合计:		522,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

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和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等。该类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正常运转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聘请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卫生许

可证数量，质量指标设置为根据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被监管单位需持证经营，时效指标设置为全年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成本指标是设置为监督协管人员工资、卫生许可证 10 元/套等。该类指标的设定比较合理。但有项目的指标设定的不合理，如卫生监督协管员人员经费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通过聘请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协助开展日常卫生行政许可、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不合理，应该以临聘人员的考核通过率为依据比较合理；卫生行政许可工本费和卫生监督监测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定期抽检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和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不合理，应该以监管经营户数为依据比较合理。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指标设置为实施全市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饮用水、职业卫生等行业监督，降低违法违规行为，减少医疗机构非法行医行为，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每年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卫生行业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测。该类指标设置的比较合理。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的卫生环境、群众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大于 90%。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

法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卫生监督协管员人员经费项目，缺少相关劳动合同。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合理、不规范，如卫生行政许可工本费和卫生监督监测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定期抽检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和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数量指标未细化量化。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

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